

114 年度臺東縣青年或民眾參與創新亮點行動

「留下來的理由」徵件說明

壹、徵件資訊

一、徵件宗旨：

發掘具有實踐潛力與擴散價值的創新行動，並藉此契機蒐集青年與民眾提案，為日後推動公民參與、地方治理及空氣污染防治等政策奠定堅實基礎，進一步凝聚「公民行動治理」的實踐能量。

二、徵件對象：

青年或一般民眾，可以個人或團隊報名。不限國籍、年齡與身份，惟提案須以臺東縣為主要執行場域，並具備明確的地方連結性與可行性。

三、徵件日期：

公告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提案方式：

本次活徵件提供線上與紙本兩種提案申請方式，擇一提出即可：

1. 線上申請方式：請下載並填寫申請表，併同行動提案內容，寄送至活動專用信箱：wisdomttepb@gmail.com。工作團隊將於收件後回覆確認信，並提供提案登錄編號。線上申請以電子郵件「實際收件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2. 紙本申請方式：請自行列印申請資料並妥善裝訂後，郵寄至：950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三段 23 號 7 樓，「留下來的理由工作小組」收，電話(089)310-060。紙本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寄送者視同不符申請條件，請申請人特別留意寄件時間。

五、徵件內容：

（一）生活提案集：交通、就醫、教育

減塑生活推廣、永續材料應用、社區低碳行動、環保教育行動設等。

（二）故事從人而來：地方創生、文化

青年返鄉行動、社區韌性設計、共照共食空間設計、多元族群共融活動、跨世代學習等。

（三）以食為天：低碳飲食、食農教育

在地食材推廣、食物碳足跡降低、原民食文化再現、學校或社區食農教育等。

(四) 聽！山海的歌：生態保育、環保、減碳

環境教育、生態旅行、林下經濟等。

(五) 開放議題

其他呼應永續發展且具社會創新潛力之行動提案。

貳、評選流程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由主辦單位依據提案是否符合公告之提案類別及申請資格進行初步篩選，審查重點包括申請文件之完整性、提案內容與場域的關聯性，以及基本格式之符合度。

二、第二階段「評選會議」：

通過書面審查之案件，將由主辦單位提供完整資料予評選委員，委員將召開實體或線上評選會議，針對每一案進行逐案討論與評分。會議將依據既定之評分項目與配分標準，綜合考量創新性、可行性、地方連結與社會影響力，選出本次「留下來的理由」徵件活動之獲獎提案。

序號	評分項目	內容	配分
1	議題創新度	推動方式及創新作為	25%
2	公共參與 共創性	對地方帶來的影響力，以及對周邊環境帶來的擾動。是否包含與在地居民、組織、空間或對象的互動設計，能促進共學、共作、共感。	25%
3	影響性	是否能回應臺東在地脈絡（如族群文化、風土產業、生活節奏等），且具備地方協作的可能性與尊重在地文化的觀念。	20%
4	可行性	對於場域或對像有足夠了解，提供明確可落實的操作方法。行動方案是否具體、可執行、可量化／記錄。	20%
5	提案故事性與敘事力	是否能以具敘事性的方式，明確傳達參與動機、在地關聯與計畫主題。是否有清楚的理念脈絡與個人視角。	10%

參、獎項類別

- 一、最具潛力獎：1 名+獎狀乙幀+獎金 30,000 元整
- 二、最具創意獎：1 名+獎狀乙幀+獎金 15,000 元整
- 三、最具行動實踐獎：1 名+獎狀乙幀+獎金 15,000 元整
- 四、最具地方連結獎：5 名+獎狀乙幀+臺東特色宣導品

肆、期程

- 一、說明會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10 月 7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線上報名
 - (一)時間：2025 年 10 月 8 日(三)下午 4 點-5 點
 -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1 樓大禮堂(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yzaT1Lj5ECrb3Fy6>。
 - 二、徵件截止：公告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五)止
 - 三、第一階段書面審查：2025 年 11 月 1 日(六)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日)
 - 四、第二階段評選審查：2025 年 11 月 7 日(五)
 - 五、得獎公告：2025 年 11 月 14 日(五)
 - 六、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2025 年 11 月 28 日(四)
- 註：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權利，相關時程若有異動以官方最新公告為主。

伍、注意事項

- 一、若徵件內容另有其他補助來源，或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與獎金，應主動揭露並於計畫書中載明。如未揭露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已發放之獎金，未發放部分亦不再給付。但若屬既有獲獎計畫之延伸方案，則不在此限。
- 二、參賽內容及照片須切合本次活動主題並依規格繳交，且其著作財產權應屬申請人本人所有。嚴禁盜用、重製、翻拍、抄襲或合成他人作品參與投稿。違規者不予列入評選；如已得獎，將取消資格（不另行遞補），並須繳回獎金。若涉侵害著作權，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此造成活動單位或第三人損害，參賽者應承擔一切民、刑事責任；主辦及協辦單位對任何不實或錯誤資料不負責任。

- 三、如參選計畫有虛偽不實、仿冒或抄襲情形，或違反本要點規範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加資格。若涉侵害相關權益，參選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徵件作品（含文字資料、照片、影片等）之著作權，須無償授權予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及相關合作單位、媒體使用，作為網路報導、官網及社群平台分享之用。
- 五、獎金如涉及稅額，應由獲獎人自行負擔。
- 六、本次徵件活動之所有申請資料與附件一律不退件；參加徵件免收報名費。
- 七、申請資料若缺漏、逾期或未依規格辦理者，須依主辦單位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者，恕不受理。
- 八、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及修正之權利。